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6-051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5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49,572份予以注销；1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938份予以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466份予以注销；此外，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四年累计净利润低于16.25亿元，未满足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注销对应股票期权2,768,920份。基于上述，同意公司注销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61,896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LEE LAWRENCE、庄建清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本次有 25 人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47,788 份应当注销（含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完毕的股票期权 316,351 份）；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因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而导致行权条件未成就，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760,054 份应当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133 人；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本次有 9 人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7,000 份应当注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因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而导致行权条件未成就，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6,500 份应当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14 人。综上，本次应当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3,411,342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占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 LEE LAWRENCE、庄建清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

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的行动方案，自制定并披露行动方案以来，公司多措并举积极落实方案内容并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进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5.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